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等文件。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根据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预计2016年汇兑损益约7.8亿美元)(含外币),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锁结汇成本和出口产品利润,提议公司在2016年1月至12月累计发生远期购汇、售汇总额不超过6.24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尹明善先生在6.24亿美元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柳长春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出口业务发展规划,涉及大额外汇支出,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合理利用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力帆股份及其子公司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的付款问题,由力帆股份的子公司、汽车经销商和指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36亿元。本次授信用于子公司2016年度经销商的库存车辆进行回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

四、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差额付款担保回购,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控制公司销售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2,892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

五、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89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股份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42,857,142股
- 本次上市流通股起始日期:2016年2月1日(星期一)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议案》,公司原限售股数量为11人认购的不含激励股份,其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随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于14人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被授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48.48%。上述合计回购股份为1,270,650股,上述注销日期已于2015年9月24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257,624,029元变更为1,256,353,379元。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认购对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对象”)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14,766,88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42,857,142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57,624,029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没有因股份公积冲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但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议案》,公司原限售股数量为11人认购的不含激励股份,其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随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于14人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被授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48.48%。上述合计回购股份为1,270,650股,上述注销日期已于2015年9月24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257,624,029元变更为1,256,353,379元。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认购对象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对象”)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14,766,88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42,857,142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57,624,029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没有因股份公积冲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但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议案》,公司原限售股数量为11人认购的不含激励股份,其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随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于14人因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被授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中不可解锁部分,48.48%。上述合计回购股份为1,270,650股,上述注销日期已于2015年9月24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257,624,029元变更为1,256,353,379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 1、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力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 3、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28,571	30,128,571	0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5	25,714,285	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7,144	64,157,144	0
合计		242,857,142	242,857,14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77,142		242,857,142	19,7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767,237	242,857,142		1,236,633,379
三、总股本	1,256,353,379			1,256,353,379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同意该项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

根据力帆股份子公司与经销商及指定银行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约定,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销商向指定银行缴纳车价款30%的保证金,并以经销商从公司子公司购入车辆的合格证作为质押,向指定银行申请开立以力帆股份子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2、力帆股份子公司收到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向经销商开票,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子公司向银行销售,并将汽车合格证送到银行保存或根据银行指示由力帆股份子公司自行保管,经销商后根据自行经营需求选择汇交方式分批回合格证。

3、经销商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1个月,及时足额偿付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否则视为逾期,将由力帆股份子公司经销商的库存车辆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或经销商未补足保证金等比例的款项补足。

四、其他说明

1、授权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担保规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 1、力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 2、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28,571	30,128,571	0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5	25,714,285	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7,144	64,157,144	0
合计		242,857,142	242,857,14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77,142		242,857,142	19,7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767,237	242,857,142		1,236,633,379
三、总股本	1,256,353,379			1,256,353,379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 1、力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 2、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28,571	30,128,571	0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5	25,714,285	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7,144	64,157,144	0
合计		242,857,142	242,857,14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77,142		242,857,142	19,7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767,237	242,857,142		1,236,633,379
三、总股本	1,256,353,379			1,256,353,379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 1、力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 2、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28,571	30,128,571	0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5	25,714,285	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7,144	64,157,144	0
合计		242,857,142	242,857,14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77,142		242,857,142	19,7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767,237	242,857,142		1,236,633,379
三、总股本	1,256,353,379			1,256,353,379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力帆股份及其子公司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的付款问题,由力帆股份的子公司、汽车经销商和指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36亿元。本次授信用于子公司2016年度经销商的库存车辆进行回购,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差额付款担保回购,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控制公司销售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42,892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

五、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89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 1、力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 2、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28,571	30,128,571	0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5	25,714,285	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7,144	64,157,144	0
合计		242,857,142	242,857,14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77,142		242,857,142	19,7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767,237	242,857,142		1,236,633,379
三、总股本	1,256,353,379			1,256,353,379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 1、力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 2、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28,571	30,128,571	0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5	25,714,285	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57,144	64,157,144	0
合计		242,857,142	242,857,14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77,142		242,857,142	19,7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767,237	242,857,142		1,236,633,379
三、总股本	1,256,353,379			1,256,353,379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8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 1、力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 2、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力帆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力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28,571	30,128,571	0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85,714	24,285,714	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5	25,714,285	0
4</				